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0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8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因恐嚇案聲明疑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恐嚇案聲明疑義案件，主張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4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刑事訴訟法第479條或第456條至第486條等規定違憲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，聲請人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，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5號劉泓志聲請案 2